

梁祝婚庆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
威远评报字[2021]192号



资产评估机构全称：宁波威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提交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目 录

一、资产评估声明	1
二、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2、评估目的	5
3、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4、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5、评估基准日	6
6、评估依据	6
7、评估方法	7
8、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8
9、评估假设	9
10、评估结论	9
11、特别事项说明	10
1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1
13、资产评估报告日	11
四、资产评估明细表	
五、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梁祝婚庆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

威远评报字[2021]192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宁波威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梁祝婚庆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委估资产进行价值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梁祝婚庆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公司股权，通过评估梁祝婚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梁祝婚庆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范围为梁祝婚庆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梁祝婚庆集团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5,051,554.28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10,881,765.78元，评估价值为10,377,466.89元，增值额为-504,298.89元，增值率为-4.6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27,710.84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127,710.84元，评估价值为127,710.84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923,843.44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10,754,054.94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249,756.05元，增值额为-504,298.89元，增值率为-4.69%。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评估 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 率
-----	------	-------------	------	-----------	------------

梁祝婚庆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的评估报告

威远评报字[2021]192号

梁祝婚庆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威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梁祝婚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简介

被评估单位名称：梁祝婚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梁祝路19弄20、22号

法定代表人：戴晓峻

注册资本：陆仟柒佰贰拾万人民币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82RQ24R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婚庆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婚车租赁；餐饮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食品的销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简介：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77.38%
嘉兴硅谷天堂丰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00	16.67%
苏州元创薇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5.95%
合计	6,720.00	100.00%

企业资产、财务、经营状况：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合计 15,051,554.28 元，负债合计 127,710.84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23,843.44 元；2021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0.00 元，净利润-10,156,340.11 元。

近两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资产合计	30,426,412.81	25,498,760.76	15,051,554.28
负债合计	1,147,824.93	418,577.21	127,710.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78,587.88	25,080,183.55	14,923,843.44
营业收入	28,260,772.94	0.00	0.00
净利润	-13,400,612.79	-4,198,404.33	-10,156,340.11

被评估单位 2019-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天健审[2020]445 号、天健审[2021]2010 号审计报告，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工商及税务相关部门。

除上述之外，任何得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被视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也不应对该等第三方因误用资产评估报告而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二、评估目的

（一）经济行为：梁祝婚庆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梁祝婚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通过评估梁祝婚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梁祝婚庆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

（二）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梁祝婚庆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公司已要求被评估单位如实申报其拥有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应当承担的负债，并对申报评估范围的完整性承担责任。若存在被评估单位未予申报而评估公司又无能力发现的本次评估范围以外的企业拥有的资产及负债，本评估结论将不能使用。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项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被评估资产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选择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中介机构共同协商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 12 届第 46 号）；
- 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
- 3、《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4、《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三）权属依据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四）取价依据

- 1、现场查勘的记录资料及本所收集的有关评估案例及市场价格资料；
- 2、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3、其他有关评估法律、法规及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参考企业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并购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对于本项目来说，由于市场未能获得类似的交易案例，不适合采用市场法，由于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

限不确定，近年经营连续亏损，业务发展不稳定，无法获取未来现金流量的相关数据，也不适合采用收益法，因此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检验核实各项其他应收款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可收回金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能够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对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具体为以往来单位宁波薇拉宫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宁波镇海薇拉玉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资产价值来估算实际能够收回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3）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期后可抵扣，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根据具体投资形式、收益获取方式和占被投资单位股权的比例，根据不同情况进行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控股或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宁波薇拉宫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宁波镇海薇拉玉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投资苏州拍拍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2.98%），在本次评估中委托人及被投资单位未能提供评估所需的资料，对其股权投资价值按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作为评估值进行列示。

3. 负债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工作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开始至 2021 年 9 月 7 日结束。主要工作如下:

- (一) 项目调查与评估、接受委托;
- (二) 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 (三) 选定评估基准日, 拟定评估方案和计划;
- (四) 组成项目小组;
- (五) 选择评估方法和计算公式;
- (六) 针对具体对象进行评定估算;
- (七) 分析确定评估结果, 撰写评估说明;
- (八) 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 (九) 评估机构内部审核检验评估结果;
- (十)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并按规定报送有关材料。

九、评估假设

- (一) 本评估报告遵循资产持续经营的假设, 即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二) 除非另有说明, 假设委托人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 (三)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
- (四) 委托人所在的地区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大的变更, 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 (五) 有关信贷、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 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六) 没有考虑发生产权变动时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 (七) 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

十、评估结论

梁祝婚庆集团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051,554.28 元, 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10,881,765.78 元, 评估价值为 10,377,466.89 元, 增值额为-504,298.89 元, 增值率为-4.63%;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7,710.84 元, 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127,710.84 元, 评估价值为 127,710.84 元, 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923,843.44 元, 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10,754,054.94 元, 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249,756.05 元, 增值额为

-504,298.89 元，增值率为-4.69%。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评估 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 率
资 产	15,051,554.28	10,881,765.78	10,377,466.89	-504,298.89	-4.63%
负 债	127,710.84	127,710.84	127,710.84		
净资产	14,923,843.44	10,754,054.94	10,249,756.05	-504,298.89	-4.69%

评估结论详见评估汇总表、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由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应对其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按照中评协〔2017〕48 号文《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不承担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三）对委托人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本评估报告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少数股权折价和股权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五）我们对被投资单位宁波薇拉宫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宁波镇海薇拉玉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均为负值；

（六）我们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本次评估价值为市场价值，未考虑变现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二)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六)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资产评估师签字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7 日。

评估项目负责人:



评估报告复核人:



法定代表人



评估机构: 宁波威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